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平板電腦管理要點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 依據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補課原則補充說明」(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3300 及 1090023300A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二、 分配

為使平板電腦使用單位多元化，得分配部份於輔導室、進修部及各科，餘由教務處保留並提供借用，並視使用情形調配各科分配數量。

三、 借用及歸還

- (一)配合課程內容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資訊股長最晚於一天前至借用單位填寫借用登記表，不接受當天預約。
- (二)上課前，請資訊股長帶三至五位協助同學到借用單位領取平板電腦，並登記平板電腦編號。資訊股長請假請教師指定一人代理，務必當場檢查外觀無損害與清點數量正確後方得借用，如未當場清點數量或檢查外觀損害狀況，歸還後借用單位若檢查有外觀毀損或遺失，則由該班級負擔相關費用。
- (三)學生一律按照座號，依平板電腦編號順序領取平板電腦，方便追查使用狀況。有損壞、遺失或非經允許載入與教學無關的軟體，發現後會通知該號碼學生進行相關責任追查。
- (四)請任課老師下課前監督每位同學檢查平板電腦，確定完好無損並沒載入任何非教學用軟體後，請同學將平板電腦交由股長歸還至借用單位。
- (五)課程結束後應即刻歸還借用單位，借用單位人員檢查數量與外觀無誤後，並將平板電腦依序放回充電車；若逾時未歸還，將視情況調整該班級當學期借用權利。

四、 保管與使用

- (一)平板電腦屬於本校財產，使用者應妥善使用；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個人情緒因素或其他原因而對其進行汙損和破壞，若經發現有任何非正常使用的行為，該使用者除須賠償平板電腦修繕費用，並取消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二)使用設備時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借用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修改系統任何設定。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

故障，該使用者除須賠償平板電腦修繕費用，並取消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三) 借用者因教學需求要安裝任何軟體或 APP 時，皆須在授課前或授課後填寫軟體安裝申請單。
- (四) 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五)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學相關活動，嚴禁使用者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使用者違反本項規定，即刻收回平板電腦，並取消該使用者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六) 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五、 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借用單位，明確敘述狀況並將設備歸還。若有下列情況時，使用者應負擔相關責任：

- (一)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 (二)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重新購買的費用。
- (三)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無法修復時，使用者應購買同型設備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六、 其他

- (一) 遇有特殊情形，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 (二) 分配於各科室之平板電腦使用規範適用於本管理要點。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呈報校長實施，修正時亦同。